

证券代码：873462

证券简称：河钢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毅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申培、董事会秘书张焱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，公司拟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，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毅仁、王宇辉、申培、朱元嵩、李晓刚、潘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公司对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毅仁、王宇辉、申培、朱元嵩、李晓刚、潘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毅仁、王宇辉、申培、朱元嵩、李晓刚、潘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；

《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《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